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惠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483元（計算式：101,125+47,358=148,48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玟